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培育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年）》（粤工信信软〔2023〕8号）、《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10 号）、《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 号）等文件精神及对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决策部署，提升东莞软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东莞制造”向“东莞智造”的高质量发展转变，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概况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东莞作为“先进制造之都”，制造业发达且发展速度快，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已成为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赋能支撑力量，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等领域具有一定特色。2020年以来，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长足发展，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footnote-1)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95.5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463.42亿元，增长385%，规模以上企业从99家增长至137家。但是产业发展存在产业链不完善、产业结构不平衡、“一企独大”、缺乏优质增量、人才紧缺等问题，亟需凝聚力量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市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450亿元，基本建立起产业链完整、集聚度高、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以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应用与服务、新型工业软件为代表的特色软件产业集群。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建设1个工业软件及工业云攻关基地，1个工业软件应用推广中心，突破和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本地核心软件攻关参与项目达8项，试点应用企业数突破30家。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软件企业不少于8家，省级专精特新软件企业不少于70家。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2025年，培育1家营业收入达100亿元的软件企业，10亿级企业超过4家，过亿级企业占比30%以上；主板上市软件企业不少于2家。

**——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以市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松山湖、南城）为核心发展区域，打造8个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争创省特色产业园、“中国软件名园”。

**——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支持软件企业龙头、科研院所、人才培训机构等单位在东莞建立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软件人才实训基地，为东莞市软件企业提供专业人才培训、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公共创新服务，提升东莞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加大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等关键核心软件的研发投入力度，在重点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实现自主可控。支持大型龙头企业依托我市传统制造产业优势，推进建设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应用场景和实际需求，加强共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快形成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二）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强化市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松山湖、南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依托电子信息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基地发展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培育自主软件产业生态。推进水乡功能区建设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围绕5G产业、工业互联网开展5G技术应用场景试验，打造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聚集区。高标准推动滨海湾新区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创新区，打造涵盖人工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的全链条创新中心。重点支持市级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面向重点企业提供培训、宣传、招商等公共服务，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松山湖管委会、水乡管委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南城街道）

（三）强化精准产业招商

积极推进产业项目招商，加强与软件信息服务创新集中区域产业链接，完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招商工作机制，开展平台招商、科技招商，优先引入技术水平高、行业领先的“链主企业”，以国内外优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企业为招商重点，支持其在东莞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

积极培育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新兴产业，推动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5G应用、人工智能、两化融合等重大重点项目，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龙头企业加快建设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依托5G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生活、公共安全、智慧工厂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面向应用场景提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的服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

（五）创新发展工业软件

依托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围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新材料等行业，积极推动企业参与工业软件内核引擎及平台、工业领域基础软件、核心工具软件及技术攻关，补齐工业软件应用和技术短板，提高数字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和推广中心，推动攻关成果在行业试点应用。大力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遴选及推广市场优质工业软件产品和服务给广大制造业企业选用，吸引优质工业软件服务商集聚东莞，打造工业软件应用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构建自主产业生态

发展壮大鸿蒙、鲲鹏等自主产业生态，支持企业基于“鸿蒙系统”智能终端应用开发和基于“鲲鹏+昇腾”等进行工业应用开发和移植，打造创新行业解决方案，加速构建自主可控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推动龙头企业建设基于自主信息技术的通用、移动、物联网基础软件平台，发展生态联盟伙伴，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等工作，丰富平台服务内容，强化平台服务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重点工程

（一）实施集群培育“强核工程”

**1.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发挥制造业规模大和应用市场广的优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集聚软件创新资源和生态力量，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开展软件技术攻关，共同建设工业软件及工业云攻关基地。鼓励大科学装置、省实验室、科研机构与企业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主动承接国家省市重点研发项目，突破行业“卡脖子”技术瓶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推动核心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和试点应用。**紧抓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加强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生产管理类软件、工业实时操作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创新，重点发展“机理模型+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新兴工业软件技术。加大力度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提高企业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推动更多的工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打造工业软件应用推广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软件企业主导或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鼓励软件企业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积极执行信息技术成熟度、系统集成、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提高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工作，对通过DCMM贯标的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集群培育“龙头工程”

**1.支持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我市制造业领域的骨干企业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鼓励为东莞市龙头企业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莞成立独立法人的企业，将其在工业研发设计、仿真验证、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创新能力释放，为行业内其他企业赋能。对上述新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优先纳入东莞市“软企倍增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培育本土软件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打造生态伙伴开放合作平台，以软件和信息技术、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培育一批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平台化软件等软件产业。利用好我市制造业场景丰富的优势，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企业加快向云化、平台化、服务化转型发展，推动软件企业挂牌上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引进优质软件企业。**充分利用东莞广泛的工业应用市场优势和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政策优势，借助核心软件攻关平台，依托华为公司和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按照产业链补链和扩链需求，进一步拓宽对接国内优质软件企业的渠道，引进一批高成长性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重点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

（三）实施集群培育“优化布局工程”

多极引领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支持市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松山湖、南城）进一步提质升级，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推动有条件的园区申报省特色产业园，支持松山湖高新区争创“中国软件名园”。突出数字经济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5G产业、工业互联网，大力建设5G基础设施，积极开展5G技术应用场景试验，建设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依托滨海湾片区，加快前沿技术布局，增强产业链的自主性和安全性，打造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加强公共配套资源，打造低成本空间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给符合条件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及其员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松山湖管委会、水乡管委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南城街道）

**1.松山湖。**依托东莞强大的产业基础和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优势，充分利用与华为的合作优势，推动松山湖整合低成本空间资源和政企政策叠加优势，突出产业导向、推动政策创新、强化人才支撑，形成特色明显、布局合理、生态完整、灵活多样的软件产业发展格局。支持打造一批发展定位清晰、产业基础良好、创新体系完善的软件产业园区，支持光大WE谷、中集智谷、中天国际金融园打造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在品牌培育、创新能力、示范引领、特色发展、生态建设方面加大对优质软件企业的培育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松山湖管委会）

**2.南城。**支持南城发挥中心区位优势，培育发展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领域，充分发挥中心区位优势，引进总部企业和优质项目，争取把南城打造成为制造业提供高端服务、集聚程度高、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区。重点支持天安数码城、南信产业园打造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城街道）

**3.水乡功能区。**推进水乡功能区建设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大力建设5G基站、工业互联网节点等新基建，重点围绕 5G 产业、工业互联网开展5G技术应用场景试验，打造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聚集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乡管委会）

**4.滨海湾新区。**发挥毗邻深港澳的区位优势以及大湾区大学（滨海湾校区）科研带动优势，用好广东省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等政策红利，以智能移动终端龙头企业为引领，围绕信息通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重点方向集聚优质产业和企业项目，开展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生命健康等产业跨界融合，推动数字经济湾区开放合作创新，建设湾区领先的数字产业化创新高地、产业数字化的赋能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集群培育“强链工程”

**1.建设基础软件生态产业链。**把握国产基础软件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出台《东莞市关于加快培育国产基础软件生态的若干措施》，加快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和吸引更多企业、更多人才、产业组织、公共服务集聚我市发展，以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信息化底座赋能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全力构建国产操作系统生态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动5G专网实现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到2025年底建成5G基站3.6万座。结合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础和实际需求，依托相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谋划部署人工智能算力中心，探索建设城市级人工智能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我市算力资源，为企业提供低成本智能算力资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数局）

**3.推行数字化转型平台赋能。**引进培育高水平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认定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依托赋能中心创新开展转型案例推广、数字化能力输出、产品服务体验、人才培训交流等服务，在政策和财政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加强针对数字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的研发、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普惠化的转型产品和服务、探索通过共享经济模式开放数字化转型资源、多方联合形成一体化全链条转型服务能力等举措，助力中小微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支持滨海湾新区围绕东莞智能终端等优势产业集群，搭建规模化边缘智算网络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深度融合。开展工业数据结构化试点，创建工业数据资产登记东莞节点平台，建设大湾区（东莞）数据资产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滨海湾新区管委会）

（五）实施集群培育“培土工程”

**1.开展数字产业人才培养。**推动全市数字经济人才发展调研工作，针对当前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化人才面临的困境，出台《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做强做大东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化腰部人才队伍，与广州、深圳形成差异化发展。面向广大不具备造血能力的中小企业开设高阶专业培训班。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加强合作，开展软件人才供需对接，促进培训的软件人才留莞就业，加快建成一支既熟悉生产制造又懂得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产业人才队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营造良好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有能力的机构、协会牵头在莞举办工业软件、算法算例大赛，大力培育创客文化，促进创新创业资源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以赛引智、以赛聚才、以赛兴业。办好华为开发者大会、“数字经济月”等大型行业峰会、论坛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和方式，多角度、多维度、多频次开展宣传，活跃产业发展氛围，营造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城市形象，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松山湖管委会、水乡管委会、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南城街道）

**3.提升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针对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为企业提供贷款、联合授信、保险等业务。推荐优质软件企业申报东莞市上市后备企业，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统筹加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与数字经济领域优质产业资本的合作，鼓励各类型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东莞数字经济发展，重点支持相关产业化项目。（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金融监管局东莞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框架下，依托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我市软件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软件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完善跨部门跨地区协调机制、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扶持政策，促进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实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各类鼓励和支持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的专项优惠政策和措施，争取国家、省级专项政策支持。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鼓励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在试点集聚园区开发建设、重大项目引进培育、重大平台搭建、重点企业做大做强等方面加强扶持力度，激发软件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性，提升软件企业配置资源的能力和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三）强化要素支撑。引导各类社会资金、通过支持设立软件创业投资基金，支持软件企业创新发展。支持软企联合落户东莞，可组成联合体申请产业用地并合作建设。规划布局东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强化松山湖、南城两个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在产业招引、企业培育和环境配套优化等服务工作，支撑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四）做好人才服务。构建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努力做好人才创新创业、安居、医疗、子女教育、社保及个人所得税优惠等公共服务，确保软件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扩大在莞软件人才规模。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共建软件人才实训基地，加强本土人才队伍培育。充分发挥“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作用，形成“创新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全方位人才发展模式，促进软件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政府职能，建设搭建软件产品供需平台和软件信息行业交流平台，促进人才集聚，活跃产业氛围。举办软件产品展会、软件开发大赛，提高企业产品知名度。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协作，积极联合举办软件产业发展论坛、专题培训、行业交流等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交流及项目对接，共同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代码为65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ootnote-ref-1)